

2000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及 2000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2000 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次會議之跟進事項

2000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附表 1 第 I 部之 項目	議員關注的事項	政府的回應
第 7(1)(a) 及(b)項	<p>議員注意到修訂附表 1 第 I 部第 7 項的用意是清楚訂明只有受僱為期不足 60 日的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才會獲豁免不受強積金條例(第 485 章)的管限。但議員關注到建議中的第 7 (1) 項未能達到修訂的目的，令到有關人士可以逃避遵守供款的責任，例如：</p> <p>(a) 一名有關僱員受僱於一間公司滿五十九日，然後再受僱於該公司旗下之一間附屬公司或該公司以另一名稱僱用該名僱員滿五十九日；及</p>	<p>我們認為建議的強積金條例附表 1 第 I 部第 7 項可以清楚訂明只有受僱為期不足 60 日的有關僱員（臨時僱員除外），才會獲豁免不受強積金條例的管限。</p> <p>就例子(a)而言，第 7(1)(a)及(b)項已能包括例子所述僱員。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2 條，「僱員」及「僱傭合約」的涵義與僱傭條例中的涵義相同，「僱傭」一詞應如僱傭條例所述般理解。因此，我們看不到就例子（a）中有關「連續性受僱」有任何不清晰之處。</p>

附表 1 第 I 部之 項目	議員關注的事項	政府的回應
	<p>(b) 有關的僱主及僱員可能會拆短所定合約以避免被納入「連續性合約」的定義。</p> <p>就有關例子(a)而言，議員注意到政府在上一次會議的回應，認為依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31K 條第(4)及第(5)款和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2 條第(8)款的規定，建議中的第 7(1)(a)及(b)項已能包括例子所述的情況。部分議員並不信服這種見解，他們認為僱傭條例的立法原意及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處理在推行強積金計劃時所引致的僱傭問題，例如上述的例子(a)。</p> <p>就有關例子(b)而言，議員注意到政府的回應，認為依據僱傭條例中「連續性合約」的精神，與同一僱主訂立的數張不相連的合約並不一定會中斷僱傭合約的連續性。部分議員關注到「並不一定」的含意是合約的連續性可能被中斷。</p>	<p>就例子(b)而言，如果僱主及僱員蓄意使他們的僱傭合約不屬於僱傭條例所介定的「連續性合約」，僱員可能須要放棄僱傭條例所賦予的某些利益。如果對一張僱傭合約是否屬僱傭條例所指的「連續性合約」有所爭議，僱主須承擔證明合約並非連續性合約的舉證責任。</p> <p>議員或會留意到，僱傭條例中清楚訂明「連續性合約」的概念，而這個概念在僱傭條例有關僱員權利及利益方面的應用，行之已久。</p> <p>強積金計劃的主旨，是涵蓋所有就業人士，而現行「不足 60 日的僱用期」的原則，前立法局在 1995 年通過強積金條例時已充分辯論過。</p>

2000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

附表 1 第 I 部之 項目	議員關注的事項	政府的回應
第 65 條	<p>(a) 第 65(2)(b)(iii)條的用字未能反映 7 個工作日的借款期可延長的政策原意；</p> <p>(b) 延長借款期可能不符合第 65(2)(b)(ii)條所指的「該項借款並非一系列的借款的部份」；及</p> <p>(c) 第 65(2)(a)及(b)條所提述的「而只有在以下情況下」並沒有在附表 3 第 3 條中出現。而該第 3 條實際上與第 65(2)(a)及(b)條相同。</p>	<p>關於第(a)及(b)項，我們認為該條現在的用字已能達至政策原意。</p> <p>關於第(c)項，我們將會提出適當的修訂以確保該兩條文的一致性。</p>
附表 3 第 5 條	可能沒有需要要求保管人(或次保管人)為計劃的間接損失而作出彌償。	我們會考慮刪除「間接的損失」的建議，假如業界可提出論據，解釋為何給予積金局該等酌情權無法解決有關問題。請參閱我們就有關高偉紳律師行的來信，在五月十二日發出的信件的第三段。